附件4

2024年度怀化市应急管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为封面）

怀化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怀化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本部门”）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本部门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上级文件的要求，本部门于2025年4月-5月，组织力量对单位的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自评相关数据为局本级独立数据，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应急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性质为行政单位，办公地址为鹤城区府前路市民服务中心A栋6楼。管理方式为公务员管理。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科技和信息化科）、人事科、新闻宣传和教育培训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政治部、机关党委17个内设科室。二级单位包括应急事务中心、执法支队、专业应急救援支队、市地震局。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及直属机构经市编委核定的全额编制为80个，其中行政编制43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7个。本部门期末实有在职人员85人。

单位主要职能有：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怀化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四）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七）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八）负责全市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九）指导协调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和省下达及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十三）负责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非煤矿山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十五）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十六）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十八）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二十）职能转变。市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市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1、整体绩效目标：** 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实现“一杜绝、一遏制、双下降”目标，即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努力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减少一般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着力控制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不断提高我市应对地震、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能力和灾害防治能力，加强灾害风险管理，建立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灾害风险治理机制。

**2、专项绩效目标：**

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实现“一杜绝、一遏制、双下降”目标，即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努力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减少一般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着力控制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通过加大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资金的投入，在年度范围内，确保全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能力建设、自然灾害防治等项目执行到位，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

其他应急管理专项经费：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的决策部署，把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作为主线，把提升风险防控、应急救援等工作，权利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全市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持续稳定，全社会防范应对处置灾害事故防线能力显著提升，为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怀化新篇章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防灾减灾项目资金：面对综合强度位列1961年以来第1位的暴雨和沅水干流及其支流发生流域性大洪水，五强溪镇万羊溪爆发特大山洪等的严峻挑战，制定实施“六条硬措施”，转移及安置群众54.8万人次，实现“不垮一库一坝”，最大限度减小灾害损失。组织多部门对今年防汛抗灾工作进行深入复盘分析，形成《怀化市2024年防汛抗灾复盘总结报告》，印发《怀化市防汛抗灾能力提升方案任务清单》，针对今年防汛抗灾中存在9个方面18个具体问题逐一提出整改措施，做到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在全市深入开展森林防灭火八大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森林防灭火动态巡护巡查，查处、制止违规用火3700余起；依托森林防火监测系统预警460余起火情，避免40余起森林火灾发生。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专项：满足湖南西部区域应急救援指挥部需要，一是建设指挥场所，配套值班备勤、技术支撑、后勤保障等设施。建设与省应急救援中心信息系统一致、互联互通的区域指挥协调信息系统。建设200人的救援（武警、部队、综合和专业救援队驻训）人员所需，配备与执行航空救援、专业救援等相适应的救援装备、器材和战备物资。二是培训演练基地。建设本区域重点灾害应急救援为特色的省级实训演练基地，配套驻训人员、教职员工训练装备及后勤保障设施。同时建设自然再好救援的体验场馆。三是物资储备基地。建设物资储备库房及仓储设施，针对本区域重大灾害特点，储备地质灾害、森林防火抢险关键物资、应急抢险专业化智能化现代化和轻型化的装备、应急通讯器材、专业应急防护用品。配套装备维护、保养、管理和运输等设施设备。 四是配套各类应急救援设施和物资，突出应急救援的能力提升建设目标的实现。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40.48万元，支出合计4340.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3.96万元，项目支出2686.52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决算数1653.96万元，人员经费1345.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8.5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60.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0.5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支出2.66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支出74.59万元，因公出国支出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2024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预算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全年预算分配200.09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92.32万元，已使用200.09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重点行业整治等方面。

其他应急管理专项经费。全年预算分配375.93万元，已使用375.93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以外的应急管理、应急救援、信息化平台运行、综合执法、特种作业考试、示范创建工作的推进。

防灾减灾专项资金。全年预算分配316.21万元，已使用316.21万元。主要用于全年防止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冰冻雨雪等各类灾情发生的工作，以及灾情发生后救援保障工作的持续推进。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全年预算分配2686.52万元，已使用2686.52万元。主要用于“湖南区域救援怀化中心”、“怀化医疗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及“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建设，提高“大湘西”应急调度、应急救援能力，形成辐射范围内的大应急救援体系和快速响应机制。补充湖南区域救援怀化中心特种车辆和设备；地质、旱灾等调查、救援、物资储备等工作支出。

**2、2024年度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财政拨款收入 | 财政拨款支出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
| 安全生产监管 | - | 200.09 | 200.09 | - |
| 其他应急管理专项 | - | 375.93 | 375.93 | - |
| 防灾减灾专项 | - | 316.21 | 316.21 | - |
|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专项 | - | 1782.89 | 1782.89 | - |
| 合 计： | - | 2686.52 | 2686.52 | - |

**3、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对项目管理职责、申报与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检查与验收等进行了规定，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确定责任单位、建设对象、建设计划，制定工作方案、项目实施细则、考核办法等。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基本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等进行。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应急管理局的悉心指导下，会同全市各级各部门，始终锚定“三坚决两确保一保持”目标不放松，突出“大安全”和“大应急”两个重点，紧盯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以及工贸领域综合监管三大任务，推进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全力以赴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守底行动，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和事故隐患，尽全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确保怀化一方安澜。2024年度，我市累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52起、死亡50人，同比分别下降24.64%、28.57%；是全省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非生产经营性事件的6个市州之一，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灭火形势总体平稳。2024年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加强政治统领，强化谋划部署。先后11次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1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4次市安委会全会和 15次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传达贯彻上级会议、决策部署精神，深入研判全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部署安排应急管理重点工作；提请市政府出台《怀化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责任链》，由分管副市长担任链长，实现重点行业准入、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各环节监管责任到岗到人，理顺压实59个全过程监管责任责任链条。先后5次协调市级联县领导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明查暗访。逐一剖析13个县市区存在的突出问题、潜在风险，总结全市2021年以来事故情况，查摆监管薄弱点57处，提出防范建议46条，形成复盘分析报告，为市县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为部门监管提供指导。结合安全生产时段特点和怀化实际，部署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防汛备汛、灾害应对、森林防灭火等各项工作，督导各级各部门扎紧织密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护网，形成全市上下齐抓共管应急管理的工作格局。

（二）着眼两个根本，夯实推进大安全。印发《怀化市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工作清单》，制定安全守底行动方案，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三查一曝光”行动。1至11月份共整改一般隐患51729处，重大事故隐患9963处（全省第二，占总数的14.2%）。2023年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均按期完成整改销号；2024年新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达95%以上。严厉“打非治违”。截止目前，行政处罚6233家，停产停业整顿188家，关闭（含吊销证照）99家，行政拘留和行刑衔接58起。行政拘留和行刑衔接 58起。被约谈通报单位数105家、被提示警示单位813家；媒体曝光170次。对2023年全市9745条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对隐患整治不力的两家单位实施问责前置。建立督导检查制度，成立3个督导组，先后3次对各县市和各专业委员会开展督导曝光。向市纪委移交重大隐患整治不力线索2条。

（三）突出两大重点，切实抓好防灾减灾。防汛抗旱方面：面对综合强度位列1961年以来第1位的暴雨和沅水干流及其支流发生流域性大洪水，五强溪镇万羊溪爆发特大山洪等的严峻挑战，制定实施“六条硬措施”，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分管领导一线调度，联点领导驻地防守，部门分工合作，市、县、乡、村四级干部共30余万人次投身抗洪抢险“三线作战”（流域性洪水遭遇战、山洪和地质灾害防御战、山塘水库保安战），转移及安置群众54.8万人次，实现“不垮一库一坝”，最大限度减小灾害损失。组织多部门对今年防汛抗灾工作进行深入复盘分析，形成《怀化市2024年防汛抗灾复盘总结报告》，印发《怀化市防汛抗灾能力提升方案任务清单》，针对今年防汛抗灾中存在9个方面18个具体问题逐一提出整改措施，做到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狠抓森林防灭火：在全市深入开展森林防灭火八大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森林防灭火动态巡护巡查，查处、制止违规用火3700余起；依托森林防火监测系统预警460余起火情，避免40余起森林火灾发生。充分发挥国家消防救援局湖南机动队伍（怀化分队）的“国家队”主力军作用，组织各县市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开展分批次集中轮训，切实提升扑火能力水平。成功举办全市第二届“以水灭火”比武暨森林火灾演练的活动，13个县市区26支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共计290余人参加，充分检验各森林消防队伍专业素质和战斗能力。

（四）围绕三大行业，推进直管领域安全。全市2024年度完成执法检查9324次，行政处罚案件立案927起，罚款金额1034万元，责令停产停业整顿2起，暂扣、吊销证照2起，案件移送25起。矿山方面，以中办国办出台的《意见》为指导，落实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硬措施，紧盯矿山采空区、顶板、提升运输等重大风险，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落实顶板管理“八不作业”、机电设备安全“七化”，盯紧看牢尾矿库特别是头顶库，强力推进矿山标准化、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工作。截止目前，全市矿山领域共开展执法检查440矿/次，发现问题隐患479条，整改到位448条，立案调查16起，行政处罚133.1万元，通过严格执法，有效推动企业落实问题整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方面，按照化工园区“十有两禁”标准，深入推进“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持续防控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紧盯涉及过氧化、氯化等危险化工工艺企业，深化综合治理；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三年行动实施以来，危化烟花行业共计检查发现问题隐患2173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215条，整改2149条。开展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行动201次，出动执法人员2415人（次），检查各类场所4111个，收缴非法产品12081箱，立案98起，行政拘留16人，吊销证照5张，暂扣证照1张。工贸方面，以机械设备、高温金属熔融、危险化学品、煤气、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外委检维修、企业内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防爆等行业领域为整治重点，紧扣高风险领域、高风险场所、高风险作业，紧扣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火灾等事故多发频发因素，严查严治重大事故隐患和有限空间作业违法行为。全市检查企业2297家（次），查处一般事故隐患853条、重大事故隐患80条，行政处罚350家。

（四）突出多措并举，不断夯实基层基础。一是加强值班会商。坚持落实日交接班制度和日视频点名制度，及时会商研判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二是加强举报奖励。扩大举报信息来源，及时派发、督办各类举报信息，做到举报事项件件有受理、件件有查处、件件有反馈，举报回访满意度达到100%。三是持续提升救援能力。加强区域救援怀化中心运维，保障国家消防救援怀化分队180余名指战员常态化入驻。进一步深化市、县、乡、村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目前，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共计3219支，108034人。四是强化宣传教育。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宣贯，组织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五是推进万亿国债项目。积极推进预警项目和基层防灾项目。为全市9个县市区、122个乡镇配备应急救援装备；为9个县市区森防专业队伍配备消防救援车辆，不断提升县、乡两级应急保障能力。六是扎实做好救助救济。今年以来，累计发放因灾倒损房、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抚恤金等救灾资金5617万元，救助受灾人员17.8万人。七是强化审批许可。办理行政审批事项111件，其中市本级权限行政审批事项 103件，省应急管理厅委托下放行政审批事项8件，组织专家评审19次，现场核查8次。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2024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根据相关资料、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评分，形成自评结论。2024年财政资金紧张，第四季度预算内资金及部分上级资金未拨付、未结算，导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较大，扣分较多，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81.5分。本单位 2024年度严格执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政策制度落实到位，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八、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安全基础薄弱。我市地理位置和环境特殊，高危行业门类齐全，水系发达复杂，森林覆盖率高，各类风险隐患交织叠加，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易发多发、防不胜防，风险隐患防范、化解的成本较高、难度较大。同时，一些地方安全红线意识仍树得不牢，个别部门“三管三必须”监管落实不够，部分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虚化。

二是灾害风险较大。全市登记在册山洪风险区4943处、地质灾害隐患点2101处、中高风险斜坡（沟谷）单元8150个、中高风险切坡建房户5.8万余户、临坡临沟临崖住户4915户。防范风险较大。通过复盘分析，我市防汛抗灾工作还存在9个方面18个问题，如：气象水文测站布设密度不足分布不均，监测设备老化技术落后。水库雨水情监测设备、应急广播覆盖不全。防洪工程防御能力偏低，水库山塘病险问题突出、管护水平不高等问题也较为突出。

三是应急能力不足。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障碍仍未完全破除，法律体系尚不健全，政策细化落实不到位。防控风险、应急救援、专业管理、科技和人才支撑、社会参与能力不足，基层基础薄弱。部分地区在安全监管、防汛、森防、地灾防治等职能没有理顺，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工作推进上存在偏差，在人员力量充实、信息化建设、应急能力提升等方面还有待加强。安全检查“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事故灾害信息迟报、信息回流等现象仍有发生。

九、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联合组织宣传部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各级党校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深入推进各级领导干部和应急系统干部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指导实践，推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进一步狠抓安全生产监管。**综合运用约谈通报、警示曝光、建议提醒、巡查考核、挂牌督办等方式，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继续开展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大宣传”为载体的安全生产顽瘴痼疾集中整治。继续抓好重大风险隐患挂牌督办，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三）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防控。**定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工作综合督查和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森林防灭火等专项督查，推动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责任落实。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研判。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规范灾情管理和应急救助。做好1288座水库、4943处山洪易发区、2304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7万余处切坡建房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和抢险救援准备工作。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建设。

**（四）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巩固市、县市区应急救援常备队伍，继续加强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鼓励发展加强多种形式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形成覆盖城乡的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推动建立市、县、乡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和防汛物资代储机制，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加强森林防灭火物资设备储备。

**（五）突出抓好基层基础工作。**加强乡镇应急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县市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急指挥系统、视频调度系统建设。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将在怀化市应急局官网上进行公开。